好消息！五联路市政工程(一期)全线完工通车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完工通车、崭新的五联路。

近日，由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五联路市政工程(一期)全线建成通车。五联路的建成实现了片区交通微循环，使社区居民出行更方便、快捷，对完善该片区路网结构，以及承载外环高速与中心城的交通联系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据了解，五联路市政工程(一期)位于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内，西起协力路，东至协联路，全长约600米，双向四车道，是城市次干路。龙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将其列入2021年综合交通类攻坚行动及民生实事考核项目，区领导多次到五联片区现场调研指导，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据项目施工方介绍，该项目在五联建成片区进行拓宽改造，存在交通疏解难度大、征地拆迁多、地上地下管线错综复杂等问题，同时还是在交通功能不中断的情况下施工，施工过程中安全风险高、难度大、环保文明施工标准要求高。“我们克服客观存在的困难，坚持安全为首，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行。”该项目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了保证项目能够高质量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采取分段拆迁、分段施工的施工方案，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和考核办法，加大了各种资源的投入，确保了项目分段建成通车，其中协力路至齐心路段于2021年1月底建成通车，2021年8月31日该项目全线建成通车。

在建设过程中，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强化为民办实事的使命担当，署有关领导定期深入项目一线，检查督办项目工期、质量和安全。项目负责科室充分发挥不等不靠、敢打硬仗精神，主动作为，积极与街道办、交警、城管、供电、水务等多个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期间，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也高度关注项目推进情况，各方通力合作，多次召开现场协调会，高效有力地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为项目的顺利施工提供了坚强保障。

今年来，深圳外环高速已建成通车，协力路作为高速出口往龙岗中心城的主通道，交通压力极大，五联路的建成将极大缓解协力路的交通压力，同时也为即将开工的协力路(友谊路)拓宽改造工程的交通疏解工作减轻了压力，五联路对加快五联社区的城市化进程与对外联系、缓解和改善区域交通压力、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五联社区周边的路网建设让我们看到了片区发展前景，相信这里的工作生活环境会越来越好。”家住五联社区百合盛世的吴先生点赞道。周边居民和商户都认为，五联路顺利开通，对这一片包括协平路、学峰路、连心路等路段的常态化拥堵起到了疏导引流的作用，“通畅程度很明显得到了大幅度的改善。”五联路这条停滞达十多年之久的改造道路画上圆满的句号，外环通车后五联片区的交通微循环也正在及时有效的优化中，附近居民都为政府办实事交口称赞，同时也期望该片区交通服务水平能够不断提高，五联片区旧貌换新颜。

策划：何伟 统筹：蒲建 文/图：颜晶 钟轶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南湾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3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94.196878万元
中标工期：90日
项目经理：马昌浩
资格等级：一级
资格证书：00930018

本公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com/jyxx/jsgc/zbgg2?title=&areaTypeId=6)
2021年8月31日

公 告

李俊(身份证号码：513023196303277133)：

因你住址不详，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等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案件延期办理通知书》(不再另附)和《行政处罚告知书》(不再另附)。

《案件延期办理通知书》：因情况特殊，经我局负责人批准，自2021年8月6日起延长该案办理期限一个月。

《行政处罚告知书》：你未经批准在龙岗区环城南路39号建筑西侧重建部分建筑(占地面积172.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5.35平方米)，屋面层搭建两处一层铁皮顶简易房，面积分别为170.51平方米和5.29平方米。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责令你自收到通知书30日内自行拆除该建筑西侧重建部分建筑(占地面积172.45平方米)和屋面层两处一层铁皮顶简易房(面积分别为170.51平方米和5.29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告知你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若你需要申请听证，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我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邮编：518172)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案件延期办理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唐国宁 联系电话：84824651)

深圳侨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公 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丰诚速尔速递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小果、袁明建、刘四东、刘五冬诉你单位深圳市丰诚速尔速递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1】828、829、830、831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金额合计人民币77903元。因你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送达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综治维稳中心仲裁立案窗口，联系电话：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注销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平安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7MJL189349R)经会员大会决议申请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以下地点申报债权、债务及办理登记手续。联系人：黄奇波，电话：13902939219，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路2号荷坳社区工作站二楼206室。

声 明

遗失声明

黄巧云遗失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粤准字11564569号，现声明作废。

分类广告常设栏目
声明启事 营业招商 招生培训 出售转让
中介咨询 旅游度假 家居装潢 美容保健
旧货买卖 房屋租售 招聘求职 家政家教
寻租求购 声讯服务 征婚交友 物流交通
搬家搬厂 医疗卫生 设计印刷 广告礼仪